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MPERIAL PACIF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MPERIAL PACIF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6)

###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由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之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來自澳門博彩業務之利潤。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可換股票據已存放於本公司並由其保管作為溢利保證之擔保。可換股票據僅會按以下方式發放予賣方：

- (a) 倘若賣方向本公司存放現金作為溢利保證之替代抵押(「現金抵押」)，則本公司將會向賣方發放同等本金額之可換股票據，惟前提是賣方僅可於發行可換股票據起計12個月後行使該權利；及／或
- (b) 倘若目標公司就特定保證期間收取之實際利潤將會達到或超逾相關保證溢利分成，則本公司將會向賣方發放本金額等同於該保證期間之實際利潤之可換股票據及／或現金抵押(不計息)。發放部分合共將會等同相關保證溢利分成之金額；及／或

(c) 倘若目標公司自中介人收取之實際利潤總額等同或超逾400,000,000港元，溢利保證將會終止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及效用，且本公司將會向賣方發放尚未獲行使之全部可換股票據連同所有餘下現金抵押(不計息)(如有)。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保證期間收取之實際利潤為10,737,194港元。賣方其後根據溢利保證向本公司支付差額13,262,806港元。

此外，賣方已向本公司存放現金合共376,000,000港元作為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溢利保證之替代抵押。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向賣方發放本金額為400,000,000港元之全部可換股票據。

董事會將繼續監控目標公司於利潤下之分成及應收之金額，並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靈麗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靈麗女士及Xia Yuki Yu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伍海于先生、曹漢璽先生及李國樑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